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管理會

第 65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4 年 8 月 24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地點：經濟部簡報會議室

主席：楊召集人偉甫

記錄：黃立三

出席委員及列席人員：

出席委員：

邱委員昌嶽

黃委員佳鈴

王委員儷倩

鄭委員永銘

邱委員賜聰

朱委員雨其(請假)

林委員秀燕

鄭委員培富(請假)

林委員全能(陳玲慧代)

梁委員正宏(請假)

吳委員再益

吳委員豐盛

朱委員文成(陳布燦代)

列席人員：

核後端基金：陳執行秘書布燦

會計組 黃瑋秀、江木偉

財務組 潘組長清水、林秀香

業務組 吳組長才基、鄭慶鴻、陳玲琬

黃立三、鄭雅玲、邱文柏

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李科長文欽

經濟部會計處：施元凰

台電公司：黃秉修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宣讀上(64)次會議紀錄及決議辦理情形

決議：洽悉。

參、討論事項：

- 一、案由：因應恆春鎮訴求「將低放射性核廢料最終貯存場回饋金提撥3個核電廠所在地鄉鎮公所基金方式定存生息以解地方政府財政困境，落實敦親睦鄰」應變方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屏東縣恆春鎮主張在低放射性廢料最終處置場尚未取得前，應提撥10億元以基金孳息方式，填補其財政缺口。
- (二)經評估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回饋金提撥10億元以基金孳息方式供該公所之作法，不符本會收支保管辦法。
- (三)行政院指示：「在創造有利低碳能源永續使用之社會氣氛基礎上，再思考鄉親感受、需求，於法令允許下給予最大協助，並於協調鄉親同意後辦理」。
- (四)本案經評估，恆春鎮所提建議做法，實有窒礙難行處，惟是否可調整回饋金計算基準，擬提陳討論，俾做為後續提報行政院之參據。
- (五)恆春鎮公所於104年6月26日函請台電公司核三廠轉送「申請後端處專案協助計畫」，擬以專案方式申請本基金補助「恆春鎮南灣里林森巷道路改善工程」等4項計畫，總費用合計8,436,000元，擬併提陳討論。

決議：

- 一、現行回饋金計算基準不予調整。
 - 二、有關恆春鎮公所申請本基金補助「恆春鎮南灣里林森巷道路改善工程」等 4 項計畫，同意補助 6,000,000 元，本會函覆時應列明補助原則及相關辦法，並請恆春鎮公所擲節補助費用。
- 二、案由：本會「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回饋要點」（以下簡稱回饋要點）第七點內容修訂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要點前經本會 103 年 12 月 24 日第 62 次委員會決議修訂第五、六、八條，後續本會陳報經濟部審議，尚未完成審議作業。
- (二)現行要點第七點未能明確規範本會事先審查受領機關計畫與賸餘款處理方式，經審計部指示需改正，原擬提案修訂以完備本要點。
- (三)本會 103 年 12 月 24 日第 62 次委員會決議，「回饋要點第七點有關決算剩餘款及保留款須否繳回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管理會，請函洽行政院主計總處釐清，本點暫不修訂。」
- (四)經 104 年 3 月 27 日主計總處函示「歲出部分除已發生尚未清償之債務或契約責任得循保留程序，核准後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外，其餘未經使用之經費應即列入預算賸餘數停止支用，如後續尚有支用之需要時，仍須透過預算程序辦理支用歲出預算賸餘數。」
- (五)行政院主計總處函文內容對於回饋金賸餘款繳回之擬議做法，有所肯定，惟請本會

釐清相關規定後妥處。本會經衡酌相關規定後，擬修訂本要點第七點。

決議：

- 一、原則同意。
- 二、文字請參考經濟部相關規定調整，並應先與接受回饋之地方政府溝通說明，確認可接受後，再依程序簽陳報，辦理要點修訂作業。
- 三、案由：為順利處理核能後端營運事宜，以持續核能電廠運轉發電，提供充足電力，擬與地方協商專案回饋方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前經本會 104 年 7 月 17 日第 64 次委員會臨時動議討論，決議：「請台電公司先蒐集了解地方民意，研擬回饋可行方案，送下次委員會議審議。」
- (二)本案擬於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措施「啟動熱測試作業」時(第一根用過核燃料棒開始吊移)，比照「興建階段」給付一次性回饋金，如經委員會核可，擬據以修訂回饋要點第四點。

決議：

- 一、原則同意。
- 二、乾式貯存試運轉階段回饋文字請配合調整，再陳報辦理要點修訂作業。

肆、報告事項：「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應變方案」

決議：

- 一、本方案請於適當時機向經濟部及行政院簡報。
- 二、各項工程建設於推動之際，即應留意當地人文歷史資料之調查、保存、紀念等事項。

伍、散會：下午 3 時 30 分。